

零售商店重新開放店內購物業務的規定：附錄B

生效日期：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最近更新資訊：（更新部分以黃色加亮顯示）

5/5/2021：更新了清潔要求，以符合更新的 CDC 清潔指南。帶薪病假說明已更新。症狀篩查要求已更新。

COVID-19 病例率、住院人數和死亡率已經有所下降，並且似乎已經穩定，但 COVID-19 繼續對社區構成高風險，因此，我們要求所有個人和企業採取預防措施，調整運營模式和活動，以降低傳播風險。

由於洛杉磯縣被劃定進了加州更安全經濟框架藍圖的「黃色級別」，該規定已經更新，取消了一些針對當地特定活動的限制。商店應謹慎行事，並遵守本規定的要求，以降低 COVID-19 在其業務活動中的潛在傳播率。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一種分階段的方法，並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建議的支持下，允許某些零售商店安全地重新開業。

零售商店必須將室內可容納人數限制為其最大可容納人數的 75%。可容納人數限制應以適用的建築規範或消防規範為依據。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的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的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設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定時加以解決。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商店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商店。

商店名稱：

設施地址：

根據建築或消防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張貼日期：

A.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檢查適用於該設施的所有內容)

- 每個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都被要求繼續這樣做。
- 盡可能指派比較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的員工）在家完成工作。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了，不要來上班，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DPH的自我隔離和檢疫指南。對工作場所的請假政策進行了審核和修改，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根據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指南](#)，在員工、供應商、送貨人員和在現場提供服務的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前，應進行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受到隔離和檢疫令的限制。這些檢查可以等員工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員工不應進入設施內。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場所進行體溫檢查。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人在過去14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觸，則可獲准進入並參與當天的工作。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此人沒有完全接種¹對 COVID-19 有效的疫苗，並且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觸過，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
ph.lacounty.gov/covid-19-vaccine
 - 如果此人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
ph.lacounty.gov/covid-19-isolation。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的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閱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專案](#)的補充資料，包括根據2021年[《COVID-19 帶薪病假補充法規》](#)中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劃或專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關於[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如果14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集病例事件，電話是(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透過登錄www.redcap.link/covidreport報告。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集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集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¹ 個人在接種了 2 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 COVID-19 疫苗。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適合的口罩**。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LAC DPH COVID-19 口罩網頁：<http://ph.lacounty.gov/masks>。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口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必須不能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所有員工除在封閉式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外，任何時候都必須戴上口罩。先前對員工在實心隔板超過其站立時高度的隔間工作所作的例外規定，在另行通知之前已被撤銷。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員工不得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飲東西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最好在室外進行，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員工更應該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當員工在不戴口罩的情況下共同在場時，更有可能發生COVID-19傳播。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員工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6英尺；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擺放桌子時應保持間距至少8英尺，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固定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盡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口罩。
- 僱主應考慮在哪些地點帶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彌補經常洗手或使用消毒洗手液的必要；例如，員工正在檢查其他人的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的物品時需要戴一次性手套。
- 所有工作站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分發區（路邊取貨區）、休息室、洗手間及其他公共區域的**消毒頻率如下，並且應不少於每日一**
次，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分發區 _____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獲得批准的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在可能的情況下，每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用的物品。
- 工作人員在輪班期間有時間進行清潔工作。清潔任務應在工作時間內分配，並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適用於送貨人員和任何在該場所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室內零售商店的顧客數量應保持足夠低的人數，以確保顧客在任何時候都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整個室內零售商店最大可容納人數的 75%。
 - 室內零售商店的顧客人數上限為：_____
- 零售商店必須嚴格且持續地在所有出入口對顧客的進出進行記錄，以便追蹤人數情況，確保其符合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對不適當記錄或少記錄顧客人數的零售商店內似乎已超出可容納人數限制的零售商店，公共衛生檢查員可酌情要求其暫時關閉，直到到達現場的公共衛生檢查員確定這些問題得到糾正為止。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單一的、明確指定的入口和不同的出口，以幫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
- 準備好讓顧客在外面排隊，同時保持身體距離，包括透過使用視覺提示的方式提醒顧客。如有必要，一名工作人員（或工作人員群體，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入口）應戴著口罩站在門附近，但與最近的顧客應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離，以跟蹤設施內的顧客人數情況。如果該設施已達到其顧客人數上限要求，則應指示顧客在入口處外相距6英尺的地方排隊等候。
- 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和顧客之間至少能夠保持六英尺的身體距離。這可能包括使用物理分區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或工作人員應站立位置的標誌）。
- 提供一個單獨的、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盡可能使所有人之間能夠保持身體距離。
- 已在收銀台處採取措施，儘量減少收銀員和顧客之間的接觸，例如使用有機玻璃屏障。考慮在員工難以與顧客保持身體距離的場所的任何其他區域安裝有機玻璃屏障。確保在入口、結帳排隊處和收銀台附近都張貼了指示牌，提醒顧客保持身體距離。
- 如果場所的入口空間允許，可將顧客引導至門口的兩條線路中的一條：一條線路用於領取預定的貨物，另一條線路用於現場訂購。
- 膠帶或其他標記可以確定來取貨的顧客的起始站立位置，也可以確定來領取貨物的後續加入排隊隊伍顧客的6英尺間隔。
- 員工洗手間不提供給顧客使用。
- 要求員工在店內所有區域與顧客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進行其他必要事項時，員工可以暫時靠近他人。
- 在裝貨區實施了身體距離要求，並對交付流程實施了非接觸式簽名的方式。

- ❑ 不屬於商店員工的卡車司機，送貨員，或供應商被要求在進入零售場所時，應戴上口罩。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工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有效的通風是控制小氣溶膠傳播的最重要的途徑之一。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公共衛生署的[室內環境中的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請注意：通風和其他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措施是對強制性保護措施的補充，而不是取代，強制性保護措施包括：戴口罩（除非在某些需要適當呼吸保護的高風險環境中）、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勤洗手以及限制不同家庭成員聚集在一起的活動。
- ❑ 建立非接觸式支付系統，或者，如果不可行，請對支付系統進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消毒。描述說明：

 - ❑ 在營業時間內，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對客戶取貨和付款中使用的公共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例如，桌子，門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讀卡器，電梯控制按鈕）進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消毒。
 - ❑ 增加了對人流量大的區域或暴露於未戴口罩者面前的表面的清潔和消毒頻率。
 - ❑ 工作空間和整個設施至少需要每天清潔消毒，洗手間和經常接觸的區域/物體應根據高人流量區域或暴露於未戴口罩者面前的表面，確定是否需要更頻繁的清潔。
 - ❑ 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向公眾提供紙巾、紙巾和垃圾桶。
 - ❑ 零售商店的營業時間已經調整，以便供貨商的時間進行定期深度清潔工作和產品備貨。錯開員工的備貨時間，讓員工在不同的過道裡進行工作。
 - ❑ 提醒到達該場所的顧客，應在該場所內或在屬於該場所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口罩。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必須不能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所且沒有口罩的顧客提供口罩。
 - ❑ 在顧客進入商店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正在接受隔離或檢疫令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人在過去**10**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COVID-19病例接觸，則可在當天獲准進入該設施。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此人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 COVID-19病例有過接觸，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設施，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

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場所，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帶著孩子來到現場的顧客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留在父母身邊，並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人或任何不屬於他們的物品，如果年齡允許，他們還需要戴上口罩。
- 店內酒吧、散裝產品包裝選項和產品試樣服務都要暫停。零售商店內的公眾座位區已重新調整，確保所有人能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提醒顧客，他們在零售商店的所屬區域或內部時，不能進食或喝東西。
-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安裝非接觸式裝置，包括動態感應燈、非接觸式付款系統、自動肥皂及紙巾分配器及考勤卡系統。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鼓勵大家在非高峰時段到店購買商品）：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或該設施的COVID-19安全合規證書的副本應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瞭解更多資訊或完成COVID-19安全合規自我認證計劃，請參閱：<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設施必須在其場所內保留一份規定副本，以防有人要求時供其查看。
- 在入口和/或顧客排隊的地方設置告示牌，告知顧客提前預訂和提前付款的選項和好處。
- 貼出標牌，提醒顧客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社交距離，在進入場所時洗手或使用擦手液，如果生病或出現符合COVID-19的症狀，請留在這裡，並告知服務內容的變化。標牌應張貼在清晰可見的位置，包括象形圖，並能夠以電子方式提供（例如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還鼓勵商店使用公共廣播的方式來宣傳這些措施。請參閱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COVID-19指南的專題網頁，以獲取更多可供企業使用的資源和告示牌示例。
- 整個商店內都設有指示牌，以提醒顧客禁止在商店內吃/喝東西。
- 商店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應提供關於商店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口罩，關於預訂，預付款，取貨和/或送貨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在適當的情況下，最好是在徹底清潔之後，為弱勢人群（包括老年人和醫療弱勢人群）設置專用的購物時間。
- 對顧客至關重要的服務應被優先考慮。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轉到線上進行。
- 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且商店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
你可以聯繫以下人員：

商店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修改的日期：

已過期失效